

法律的

自然結構原理

——黃胤禎 著——

法律的 自然結構原理

黃胤禎 著

復文書局印行

法律的自然結構原理

著作者：黃 胤 禎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證字第1804號

總經銷：復文書局

地址：屏東市林森路24～20號

電話：(08)7 2 2 2 2 8 6

郵撥：0 4 3 5 2 6 2 ~2

定價：200 元整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出版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自序

人類司法審判的制度，迄今仍然停滯於自由心証，獨立審判的絕對不科學的階段。這種自以絕對先驗不容懷疑的獨立審判的護罩，來保護法官絕對不扶自正的自由心証之審判，完全就像古代的中醫以望聞切問的方法之診病，對或錯，就只有看中醫師個人的功力及病人本身幸與不幸的造化了。古代的中醫診斷疾病，只以聞聲望色，切脈問辭，而不分析細菌、病毒，不採用愛克斯光、超音波或電腦，完全就以其個人所有的醫學見解來斷病，這不就像目前的司法審判——法官完全以自己取証、問辭，再以自由心証來斷案的情形一樣嗎？這種不科學的診斷結果，一旦與病情不符，病人也只能錯怪自己不幸而生病，但對這種庸醫卻無可奈何；這不也像目前的法官，以獨立審判為其護身符，不必去介意自由心証的對與錯，致令受冤抑的人徒呼奈何，一樣的情事結果嗎？

庸醫誤人，病人自可逃避；制式審判的錯誤，

受冤抑的人，冤屈便永遠無法消去。近代科學的進步，上述不科學的診病方法，早已被科學進步的技術所取代而不復存在；唯獨司法制度，仍在原地踏步，固步自封。這是因為已在傳統制度裡取得利益的人，當然只有以維持其既得利益為最傳統；而視被壓抑甚至有冤抑之無奈、無助的呼喚，為既得利益者有權威且高人一等的標幟與象徵。也許正是這個原因，才使得司法迄今不能像醫學一樣，隨科學的進步而改進。

但司法與醫學一樣，均為針對防止及糾治有關生命上不正常或病態的發生或發展而有的措施。今天醫學既能隨科技的進步，而完全脫褪舊貌並進入於科技的精準國度；同理，司法自亦應隨近代科學的進步而進步。司法應科學化乃因法律本身就是一門存在的科學學門，其以前之所以停留於人定法律的階段而不前，並不是法律非屬一門科學，而是當時人類知識的進展與累積，猶不足以突破法律係人定的瓶頸。現代科學的進展，已足以提供証明法律本身就是一門道地的科學，這門科學其實並無有任

何法官應有自由心証、獨立審判的神話之存在。本書即將就此人類最大夢魘似的自由心証及獨立審判之司法制度，特作最深入透底的科學檢驗與論述。

本書可能就是有關這門法律科學著述的濫觴，為促進人類之司法能儘快進入科學化的領域並邁進科學法律的世紀，著者謹以野人獻曝的熱誠，竊不自問其薄即拱手托出，目的即在於提供與所有「愛天下如愛己身」的人，共參研究。

黃胤禎謹識

一九九二年母親節

- 法律的自然結構原理

目 錄

第一篇	法律的自然結構原理(A).....	1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法律與社會行為之秩序	3
第三章	揭惡揚善之道	7
第四章	抽離意識後的行為之錯認	9
第五章	虛實行為意識之判別式	12
第六章	意識作用的物質性原理	14
第七章	行為意識的結構	17
第八章	自旋效應——科學審判方法最重要的一種 依據	21
第九章	再論自旋	24
第二篇	法律的自然結構原理(B).....	27
第一章	證據與法理	27
第一節	淪為型式的證據主義	27
第二節	法理與自然定律	30
第二章	基礎原理	33
第一節	意識之前後對稱反射作用——連續效應	33
第二節	公平——同位或同價原理	34
第三節	公平之支點法線——正義	35
第四節	對稱的原點——法心或正義之源	37
第三章	結構分析	40

• 法律的自然結構原理

第一節	對稱化	40
第二節	理性化——客觀公準及正當唯一	42
第四章	權利之行使	45
第一節	適法	45
第二節	適法與分析法學	46
第三節	適法之分析與判斷	48
第五章	分析法學	54
第一節	公平之意義	55
第二節	正義之標示	57
第三節	行為之妥當性與當為	62
第四節	正義與公平以及刑罰的關係	66
第三篇	原法之探求及其實例	69
第一章	前言	69
第二章	詐欺(實例 A)	75
第一節	詐欺行為的模式——加意型有機行為的模式之一	75
第二節	關於詐欺行為的原法	76
第三章	法律對稱結構的實例(實例 B)	84
第四章	占有——共同意識型自然行為的模式之一(實例 C)	93
第一節	占有的確定	93
第二節	占有的確保——制定法律	95
第三節	占有的法律結構原理——第一層結構原理	97

第四節	占有的法律結構原理——第二層結構原理	101
第五章	親屬	114
第一節	親屬之始	114
第二節	親等	114
第三節	滅除親等的社會	116
第四節	國家——法律力量的來源	119
第五節	法律與親屬的關係	122
第六章	繼承(實例D)	129
第一節	繼承之原理	129
第二節	對稱的法理	132
第三節	代位繼承	133
第四節	「繼承之原則」或「同時存在之原則」	140
第七章	婚姻	147
第一節	一夫一妻制的形成與夫妻鍵的產生	147
第二節	夫妻之權利義務——夫妻鍵之力學關係	149
第三節	離婚——夫妻鍵之解離	152
第四篇	法律的數學式原理	157
第一章	緒言	157
第一節	物理運動之距離與意識生命之時間的 相對關係	157
第二節	法律與物理的對應量度	159

• 法律的自然結構原理

第二章	加意(心理趨勢)、心理壓力與刑期 …	160
第一節	加意(心理趨勢)、心理壓力 ……………	160
第二節	刑期之計算 ……………	163
第三章	結論(兼敘法官之職能) ……………	166
第五篇	加意(心理趨勢)與心理壓力的量化 原理 ……………	168
第一章	緒言 ……………	168
第二章	加意及其量化原理 ……………	171
第三章	心理壓力及其量化原理 ……………	173
第四章	加意與心理趨勢 ……………	174
第五章	心理趨勢與心理壓力之量化 ……………	175
第六章	結論：探求計算刑期之公式 ……………	178
第六篇	法律的自然結構原理(C)…………	180
第一章	意識與行為及法律 ……………	180
第二章	實證法乃代替品而非真實之法律 ……	182
第三章	真實之法律——原法 ……………	184
第四章	法律即自然定律 ……………	186
第五章	證據訊息(行為意識)之提取與實例 …	188
第六章	心物轉換係數 ……………	191
第七章	刑度之劃分 ……………	193
第八章	犯罪意識與犯罪之防止 ……………	195
第九章	刑期無刑 ……………	197

第一篇 法律的自然結構原理(A)

第一章 前 言

行爲係意識外在或其外顯的傳動表現，意識則是物質營造統合後的功能表現，所以行爲乃物質所具物質性的機能傳遞之表現，其過程仍由物質定律所支配或影響，亦即行爲的結果乃即物質定律支配影響的總結。是故，規範行爲的準則，亦即所謂之法律，應是物質定律的延伸，而非單純的可由人定。審判，則是行爲的定性定量分析，有如化學的定量定性分析，或物理上的光譜分析，仍舊應屬於物質科學的檢驗程序，都是物質定律的變化應用，絕無所謂「自由心證」之實體因素的客觀必要之存在。所以「自由心證」，究竟是一種宗教性遺制的夢魘；抑或人類早期因無法了解其自己，爲安釋自己而免於慌亂，不得不自爲創設的膜拜圖騰，實不得而知。總之，審判是犯罪行爲的科學分析，從事審判的人應有科學的知識與訓練，與自由心證及熟背人爲的

法條應無關連。

人類爲解決自己的混亂，便一直在混亂中探尋應有的秩序——法律。但因以前科學未臻發達，無法發現到真實存在的法律，於是不免以自己的主見，而參著牽強以附會，期望發現真實或能接近於真實的法律。所以有的便以概念來制定法律；有的則以歷史上民族風俗習慣的演化爲基礎，來探求制定應有的法律；有的則倡導法律應隨社會之進化而隨具社會整體之利益觀。最現實不過的說法，就是以現有而具備效力存在的法律，即所謂實證法，謂之爲人類應有的法律。其實法律是用來治亂，而此治亂之工具本身猶如此之捉摸難定，且不免於自亂，使治亂之工具本身又自成亂源，則亂亂相乘，當然亂自不斷，此即自古至今，人世之所以爲亂也。

唯科學發達已臻知曉意識乃是物質高度機制統合後的功能表現，而意志則可予定義爲物質趨向機制統合的強度；故人類行爲所表現的生活事實，無非只是物質性的活動現象而已。法律既是規範人類行爲及生活的規律，則法律便無脫離物質性的概受

自然定律約定之餘地。本書將為證述或引證法律其實仍係具有物質性的結構原理，並將以自然界的實例推證法律應係自然定律的延伸，從而更推測自然界中已有或必有的事例，以確證自然律的法律之存在。最後期望並引導建立自然律的法律制度，以拔人類出於自亂之窠臼，而登長治久安之衽席。

第二章 法律與社會行為之秩序

動物自未出生，即能感應外在環境的變化，而自為調適應變的準備。此可自非洲之草食、被掠食動物，如斑馬、羚羊之類的胎兒，甫自出生即能起跑逃命的事實，便得明證。其自呱呱墜地開始，瞬間或同時即能體認出自己之親獸，並緊密跟隨起跑逃命的現象，必然即係其初生之始，便具備親情意識與危機意識的存在。所以意識的產生，實係動物體內所有構成物質統合後的功能表現，而所謂經驗意識，便是體內的意識功能與外界環境物質感應後的綜合意識。如上述之親情意識與危機意識者是。

所以經驗意識的產生，係起因於動物體內外的

物質感應，如上述子、母獸間之親情意識，即係由於兩者之間體內外物質結構性的相似，所引起而生的認同意識。所以有謂意識係可以遺傳之猜想者，如人類之倫理意識或螞蟻、蜜蜂之分工合作之意識，這些意識似乎源自於天性的遺傳，其實應是一種定型化的經驗意識而已。

人類身體的物質結構，已達造化的極限，亦即已達到物質統合的極致。所謂統合的極致，即係曲盡安排之妙。因此所有巧妙的物質功能統合後所形成的意識作用，在人類身上均能產生。而所謂之經驗意識，實係個體內外物質相互感應的結果意識，因為各個個體結構上有所不同，所以對於同一事物的感應，便會產生不同的結果意識，此為不同人對於同一的藝術作品，會產生不同品評標準的原因。也就是說對於藝術的鑑賞各人眼光不同，難有一定的標準；因為身體上的結構不同，其體內外物質感應，產生的結果或經驗意識，自係因人而異。此乃各人對藝術或宗教、政治的認定，不能有一致之標準的原由。

唯人類自呱呱落地，即屬族群或群落的一分子，其落實於族群裡的位置或坐標，亦即其生存所繫的環境裡的位置，如果沒有確定，生存就沒有保障。這種保障應有的標準，須族群一致的認同或確定，亦即須產生共同一致的經驗意識，待共同經驗意識形式化以後，就是所謂之社會倫理。至於個人為生存所需的活動或運動，即有如物質分子之粒子運動及波動，唯既係於同一族群之座標內之活動，自應有共同的軌道或軌跡供依循，才不致相衝突戕害，而妨礙於族群之發展。尤其當群體運動皆有跡可循，運動便可共同一致，而產生共振的效力，使群體更臻於有所發展，此所以群體須設有國家，國家須訂立法律的理由。

國家訂立法律無非要求其分子的活動應依循法律的規範而運行，亦即欲求每一分子的社會行為均應符合法律的規範。唯社會行為是否符合於法律規範，仍是經驗意識的問題。實證法主張者，即是強調法律即共同經驗意識，違背共同經驗意識即應予反制。唯共同經驗意識是否出於自然的原理法則，

則在所不問。此係將產生倫理與法律的經驗意識，誤解視同於辨識或認定藝術、政治、宗教之類的經驗意識，以致認為法律除有實證效用之外，別無客觀公正之標準。

其實法律的屬性本來就是與人互補的，故法律與人互動本就是一種自然的事象。唯若以此即遽認法律即係人定，與藝術、宗教或政治的認同一樣，決不會有一致的標準存在，將屬見樹而不見林的短視與見解。蓋法律係在規範實體的人生活動，亦即法律的作用，就是要使每一個人都能有合理的生活過程，一如萬有引力規範了現存的天體運動，以及地面上一切事物的秩序一樣，法律乃為規範人類一切生活上的自然秩序。